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318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

被　　告　春地嬉遊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曾泰嘉

被　　告　陳豫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叁萬肆仟貳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三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元或同額之一〇五年度甲類第五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叁萬肆仟貳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春地嬉遊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春地公司）於民國107年7月30日邀同被告曾泰嘉、陳豫穎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並簽訂授信總約定書、動用申請書以及授信核定通知書（下合稱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7月31日起至110年1月31日止，依約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週年利率7.38%計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春地公司於108年9月30日繳納當期款項後即未依約還款，依系爭契約第11條之約定，春地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被告陳豫穎於先前言詞辯論期日所為之聲明及陳述略以：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被告春地公司、曾泰嘉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連帶保證書、系爭契約、放款帳戶交易明細、臺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41頁），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資料，堪信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被告陳豫穎雖不同意原告之請求，惟並未提出答辯理由供本院審酌，其所為之抗辯自非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准、免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匡偉

法　官　張詠惠

法　官　陳乃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玗倩